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詠絮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535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4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40255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50040255_ATTACH2.xlsx、380360200G_115004025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63)」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5年2月24日桃市建師字第0292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63)討論

會議時間：115年3月25日 15:00

記錄：吳騏坤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使管科11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邱副局長英哲

參與人員：邱副局長英哲、陳副處長育時、黃科長康捷、劉副理事長國慶、梁瀟文、吳清楓、邱柏皓、許惠渝、林星岳、吳騏坤。

◆個案討論：

1. 有關建築基地未達該都市計畫土管須都審條件(詳附件一)，於該基地申

請廣告物時是否應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或都審委員會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建築基地規模為免都審案件且未達應都審條件者，申請廣告物

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免送建造執

照預審小組或都審委員會審查。

附件一

以建置依都市計畫規定標示。

都計案編號	計畫案名稱	年期	計畫書	都審規定	範圍
31008	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案	106年01月06日	↓	本計畫區開發面積大於1000平方公尺，應於發照前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面積不在此限。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細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依據。	

二、依本要點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之類型如下：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之預審案件。
- (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審查案件。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申請高層建築物地下開挖面積放寬之預審案件。
-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雜項工作物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之案件。
- (五)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 (六)依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 (七)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 (八)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屋脊裝飾物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之屋突高度、突出屋頂層透空立體框架造型物非必要之結構性過樑。
- (九)其他經中央或本府主管機關認定或依相關規定應經預審審議案件。

第 26 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達下列規模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
- 三、空地型樹立廣告自地面起算高度超過六公尺。
- 四、屋頂型樹立廣告自屋頂地面起算高度超過三公尺。

前項廣告物位於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應送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